

证券代码：873805

证券简称：双达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股票自愿限售数量共计 25,731,471 股，占公司总股本 25.01%，涉及自愿限售股东 5 名。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明细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如是，说明亲属关系*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直接持有10%以上股份的股东*	是否为公开发行人前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截止2023年10月23日持股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前已处于限售登记状态的股票数量	本次自愿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自愿限售期间	本次限售后该股东所持的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1	吴永贵	是	否	是	否	董事长、总经理	73,087,939	54,815,954	18,271,985	17.76%	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	0

											市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2	靖江市鑫 群企业管 理咨询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是	否	是	否	不适用	10,403,537	6,935,691	3,467,846	3.37%	自2023 年10月 24日起 至完成 本次股 票公开 发行并 在北京 证券交	0

											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	
3	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8,284,276	5,522,851	2,761,425	2.68%	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	0

											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或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终止之日止	
4	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	是	否	否	否	不适用	2,490,645	1,660,430	830,215	0.81%	自2023年10月24日起至完成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	0

											在北京 证券交 易所上 市之日 或股票 公开发 行并在 北京证 券交易 所上市 事项终 止之日 止	
5	朱天成	否	否	否	否	不适用	400,000	0	400,000	0.39%	自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完成本 次股票 公开发	0

三、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及解除条件

（一）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依据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 和 2.4.3 规定的限售主体的，应当按照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发行人披露自愿限售公告，承诺自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不减持发行人股票，并于公告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第 2.4.2 条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以及上市前直接持有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虽未直接持有但可实际支配 10%以上股份表决权的相关主体，持有或控制的本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前的股份，自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

前款所称亲属，是指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以及其他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第 2.4.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按照《公司法》规定，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规定：“七、挂牌公司章程、相关协议或股东承诺等对公司股票约定更长限售期或更高限售比例的（以下简称“自愿限售股票”），相关股东应当在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通过挂牌公司披露《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自愿限售的公告》（附件 3），并于同日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申请材料应包括……”。

自然人股东吴永贵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

有公司 71.0419%的股份，同时吴永贵还担任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的单一股东。

吴永贵、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第十三条规定“本指南第十一条规定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属于《上市规则》2.4.2和2.4.3规定的限售主体要求”，因此上述4名股东申请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愿限售。

员工股东朱天成于2023年10月23日出具了《关于股票自愿限售的承诺函》，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限售解限售业务指南》的规定，对其所持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签署此承诺书之日起至公司完成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将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在上述期间新增股份，本人将于新增股份当日向公司和主办券商报告，并承诺在办理完成新增股份限售前不转让新增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人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若公司终止其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本人可以申请解除上述限售承诺。

3、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

4、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擅自减持发行人股份，违规减持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

(二)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的解除条件

根据《上市规则》与《上市业务指南》的相关规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终止的，相关股东可以申请解除前述自愿限售。

如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吴永贵、靖江市鑫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靖江博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聚坤管理咨询中心及所持股份将按照《上市规则》第 2.4.2 条、第 2.4.3 条规定自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进行法定限售，该部分股份不再作为自愿限售执行；股东朱天成则根据自愿限售承诺情况，在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可以申请所持股份解除转让限制。

四、 本次股票自愿限售后公司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7,166,937	6.97%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73,087,939	71.04%
	2、个人或基金	1,446,666	1.41%
	3、其他法人	21,178,458	20.59%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95,713,063	93.03%
总股本	102,880,000	100%	

注：上表中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五、 其他情况

公司将及时在中国结算办理完成自愿限售登记。

江苏双达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5 日